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呈請,(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iii)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iv)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照常開展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位於石家莊、天津、銀川及揚州的發展中物業項目。由於抗擊新冠病毒的封鎖及其他管制措施放鬆,本集團能夠繼續啟動銷售項目。鑒於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目前預期近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新土地儲備收購及將根據市況通過加快啟動物業銷售繼續加快收款速度,或如出現有意買家將考慮批量出售物業項目以及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架構,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局將繼續評估及監控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本公司將適時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及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i)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對房地產開發行業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獲取主要有關其債務的資料(包括延期及與債權人的結算安排),並對存貨、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進行會計估值及分類。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若干結賬程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重大進展。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經考慮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預期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

(ii) 有關呈請的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本公司須於42天內向法院存入32百萬港元作為條件。本公司並無按照命令向法院存入32百萬港元。然而,本公司的立場仍為:清盤對本集團、股東及其債權人整體而言並非最佳選擇,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將採取一切認為屬必要的其他適當行動,以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

截至目前,呈請人尚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現正在與其他 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